

做到開放的程度，後續的使用可能都還沒有再做檢討，所以請給我們一點時間，我們會繼續做。

朱主計長澤民：再跟委員報告一下，我們的 Open Data 一般對學術界來講還滿好用，可是就像剛才委員所講的，對大眾的話，那種視覺化還有努力的空間。

黃委員國書：院長，既然請了唐鳳來當政委，自希望能有作為出來。在執行政府資訊化及 Open Data 上，過去的舊政府不僅消極面對且不願意參與，以致有相關背景的蔡玉玲政委有志難伸，畢竟各部會都消極抵抗政府資訊化、Open Data。現在請了唐鳳來當政委並執行相關業務，如果各部會消極抵抗時，院長會給唐鳳最大的支持嗎？

林院長全：開放政府是我們的政策趨勢，相信不會有任何部會抗拒；如果有，我們也會全力作改變。

黃委員國書：這是未來政府非常重要的基礎工程，同時也是為了因應趨勢需求。對於 Open Data 我有一些建議，因為這不是部會的 KPI 競賽，而是確實讓資料能為民間所用，此其一。其二，重新檢討採購制度，將 Open Data 的相關需求，如機器可讀等納入制度檢討。其三，所開放的 Open Data 應該建立標準，並要求各部會遵循相關規範。以上幾點建議給院長及相關部會參考，否則請唐鳳這個高手來，卻只讓他端坐一旁，那就可惜了！

林院長全：不會。

黃委員國書：請讓他發揮所長，好不好？謝謝院長。

林院長全：謝謝。

主席：請葉委員宜津質詢，詢答時間 30 分鐘。

葉委員宜津：（15 時 32 分）主席、行政院林院長、林副院長、各部會首長、各位同仁。今天台化員工又發起抗爭，但其實我們都很清楚，台化在彰化這麼久了，彰化魏縣長之所以拒發燃煤許可證給台化，是因為台化已經連續 15 年違反環評承諾！誠然，這件事的確很為難。魏縣長為了縣民健康與環保之故，拒發燃煤許可證給台北，可員工的工作又關係到員工的家庭經濟，所以不能讓地方與這個大廠爭執不下，畢竟這是個全國性的大廠！我認為中央必須有態度，故就環保健康議題來請教李應元署長覺得怎麼樣？你覺得魏縣長做對了嗎？

主席：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。

李署長應元：（15 時 34 分）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昨天我去見了魏縣長，畢竟這階段仍屬縣政府權責。基於委員所說的原因，院長也很關心這件事；也因為屬縣政府權責，所以目前我們僅擔任溝通的橋梁角色。縣長說縣政府做了民調，有 65% 的民眾希望能遷廠，但也有七成以上，約 78% 的人認為要照顧勞工。對此矛盾現象，魏縣長只能循序漸進，也就是這幾年仍舊採減量方式來處理。簡言之，空氣排放標準加嚴，燃煤成分加嚴，如此一方面可以照顧縣民健康，另一方面讓 M16、M17 這兩個鍋爐的汽電共生許可證可以繼續運轉。在溝通過程中，我認為雙方互信不足，以致某些補正程序未能完成。由於 M22 牽涉民國 88 年的環評承諾，這部分比較沒有辦法。以縣長的角度來說，若能補正完程序，其餘兩個縣長願意修正後發給許可證展延，這是我昨天所做的瞭解。我們希望透過橋梁這個角色來協助雙方對話，今天中午左右，彰化縣政府已經針

對上午勞工的抗爭發出說明，也呼籲台化能再度提出申請，以解決問題。

葉委員宜津：針對勞工抗爭一事，我想請教經濟部李部長。站在環境保護觀念與立場，李署長這樣做是完全正確的，但以經濟及勞工工作權來說，部長覺得如何？若台化真的關廠，會對經濟造成何種影響？

李部長世光：台化關廠將會影響 1,000 名正式員工及四百多家協助廠商及承包廠商，誠如李署長所言，經濟部也持續與台化聯繫，希望他們能就此與縣政府進一步達成協議。至於經濟部也不是完全放著不管，其實工業局同仁及政務次長都與他們持續保持聯繫，嘗試著解決問題。

葉委員宜津：中央持續保持聯繫？

李部長世光：是的。

李署長應元：我可否補充說明？

葉委員宜津：好。

李署長應元：9 月 2 日經濟部沈榮津次長、環保署詹副署長和彰化縣政府曾就此進行溝通，原本我們以為這件事在經過衝撞與溝通後應該可以解決，沒想到最後仍發生對撞！對此，我們覺得很遺憾！現在台化有 14 張鍋爐許可證，其中有 3 張暫停，不過暫停並非代表關廠，只是必須再提出申請。今天中午彰化縣政府也發出新聞稿希望台化能再度提出申請，我們希望這是一個好的、善的開始。

葉委員宜津：我希望中央能積極協調，不要放任讓地方去承受與這麼一間大廠的角力。能否請院長表示中央政府對此的態度？

林院長全：這牽涉到環保與就業問題，若希望兩者能兼顧，則必須符合應有的環保標準與承諾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如能慢慢減少運轉，最後讓問題平息的話就最好了。現在有一部分機組可以同意其在符合環保與環評的標準下去運轉，不減少、甚至維持住台化員工的就業機會，所以中央會在這作法上擔任起協調的橋梁角色，讓雙方能達成共識，並使當地居民與就業人口也認為這是一個合理的解決方案。

葉委員宜津：我也期待中央能夠介入，作為協商橋梁，達成雙贏，不要讓這樣一間大廠發動抗爭，製造對立，如此反而是雙輸。接下來我要質詢有關電業法的部分，我相信今天也有幾位委員提到電業法的問題，以目前民間對於電業法的各種說法來看，我整理後大致來講有兩大疑慮，第一是擔心電價會大漲，第二是認為會圖利財團。我們來看看經濟部不斷針對電業法所做的對外說明，電業法不外就是供給端要開放自由競爭，輸送端是自然獨佔，因為輸送最主要是由國家挹注經費架設的設備，所以輸送還是台電負責，還是國有，至於需求端則可以自由選擇，對不對？就是螢幕上這張圖表。

李部長世光：是的。

葉委員宜津：但問題來了，發電方式包括燃油、燃煤、燃氣、核能、蓄水、太陽能光電、風電、再生能源等，有些民營電廠有，有些民營電廠沒有，總 total 平均起來，台電每 1 度的發電成本是 1.61 元，而民間的發電成本是 2.26 元。如果說需求端可以自由選擇，請問怎麼可能會去選擇比較貴的電價呢？

李部長世光：整個計算部分，在核電方面，其實核後基金的計算與處理並沒有納入。

葉委員宜津：完全同意，非常好，你的意思是以後要把核後部分的支出也納入成本，是嗎？這樣才能真正顯現出成本，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？

李部長世光：是的。

葉委員宜津：這樣台電的發電成本就會誠實的呈現，對不對？

李部長世光：是的。

葉委員宜津：你確定，請問什麼時候準備這樣做？

李部長世光：核後基金已經開始收取基金，目前有 2,300 多億元，除此之外，原能會也要求台電準備一份報告，那份報告是有關所謂核後終極處理的選址基本要件。

葉委員宜津：你的答案就讓我們豁然開朗，要不然大家想的就是這樣，如果台電的發電成本比較低，不可能有人會去買比較貴的電，這些民營電廠就只能把電賣給台電，如果台電慷人民之慨去買民營電廠的電，這個差價還是政府補貼，這樣就完全失去自由市場的意義了，不是嗎？

李部長世光：是。

葉委員宜津：如果把這部分的成本納入，那麼民營電廠就很有競爭力了，這就呈現出我們應該要慢慢減少、降低對核能發電的依賴，因為加上核後端的處理，發電成本其實是非常貴的，對不對？

李部長世光：是。

葉委員宜津：非常好，我的問題就不必再繼續往下追問了，因為大家的疑慮就是這樣，不可能開放自由選擇，卻要人家去選擇比較貴的價格，也不可能開放自由競爭，結果卻是用納稅人的錢叫台電去買民營電廠的電。

部長，雖然這個問題已經豁然開朗了，但我還是要再次詢問，到底什麼時候才會真正呈現核能發電的成本？還要多久？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時限？

李部長世光：因為選址部分還需要進行公民會議的程序，不過核後基金的收取是持續進行中，所以我們還要一點時間。

葉委員宜津：大約要多久？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大概的時限？

李部長世光：依照目前的規劃，選址的規則在這個月到下個月之內會出來，然後我們就會開始召開公民會議來處理這個部分。

葉委員宜津：非常好，跟我想的差不多，我期待的是在電業法真正要推出時，你們必須要有充分的說服力，你們想要推動電業法，就必須要把這些疑慮去除掉，例如電價會大漲與圖利財團這兩大議題，電價為什麼會大漲？民間講得很清楚，因為台電的發電成本比民間低，大家不可能去買民間的電，除非是台電發電量不足，而民營電廠有電，就只好被迫去買很貴的電，這是民間的疑慮。我希望你們至少要在電業法推出時，就要能很清楚的呈現出電價真正的成本。

李部長世光：我向委員補充說明，民生基本用電那一塊還是不會漲價的。

葉委員宜津：是，你再次保證民生基本用電不會漲價？

李部長世光：是。

葉委員宜津：你能保證幾年？

李部長世光：那個部分是總統的政見，以現在的結構來說，我們有做過完整的計算，不管是用 320 度或 120 度的基本用戶來計算，所占的整體發電成本其實是滿低的。

葉委員宜津：好，謝謝部長。

接下來本席要談民生議題，上次總質詢時，我曾詢問過院長兒童津貼的問題，大家都知道我是三個孩子的媽，所以我對整個國家的育兒政策、年輕人將來的前途，以及下一代的公平正義，我特別在意。院長，我不知道你是否跟我一樣，我小學一、二年級時是讀半天班，現在的小學一、二年級時也是讀半天班，但我們那時候小學一、二年級的半天班是有時候讀上午班，有時候讀下午班，你知道為什麼嗎？因為教室不夠用，因為那時候的小孩很多，教室不夠用，所以有可能是這個星期一年級上午班、二年級下午班，下個星期就換成一年級下午班、二年級上午班。可是現在不一樣了，自從少子化之後，其實很多學校是招收不到學生，幾乎每所學校都在減班，而老師上班是上整天，就算小朋友下課了，低年級的老師還是必須在學校上班。那我就想不通，為什麼小孩子只能上半天？特別是年輕夫婦所組成的家庭，根據你們的統計，雙薪家庭已經突破 6 成了，臺灣有 6 成以上的家庭必須父母雙薪才能夠維持家庭的支出，這些上半天課的小孩怎麼辦呢？只能送去安親班，但國內的安親班有合法也有非法，甚至我要告訴你，非法的很多，大家心裡有數，有些非法的安親班甚至連消防安全都有問題。請院長看一下螢幕上的圖表，只能容納 20 人的安親班硬收了 50 多人，這些就讀小一、小二的小朋友，下午只能硬把他們塞去安親班，就算是合法的安親班，他們也是被關在安親班裡面，這對下一代是非常不健康的。學校有那麼大的操場、有那麼大的空間，學校的老師也在那裡，為什麼不能讓他們下午也留在學校呢？跑一跑也好，做做運動也好，可以開開心心的，特別是弱勢家庭的小孩，如果只上半天課，他們可能連中午的營養午餐都沒有了，可是他們也沒辦法去安親班，回家後如果家裡面沒有人，可能會到處亂跑，或是家裡面只有阿公、阿嬤，所以他們只能待在社區裡面活動。院長，本席有這樣的期待，尤其我們現在面臨少子化，每一個小孩都非常的寶貴，非常的珍貴，本席是否能夠要求就讓小一和小二的學生留在學校，我不是要讓他們整天上課，而是一樣全天留在學校裡面，以減輕年輕夫妻的負擔，特別是弱勢的小孩，可以嗎？

林院長全：謝謝葉委員的指教，我覺得這是滿有意義的想法，我請教育部瞭解在執行上是否有困難，如果沒有困難的話，我覺得這是非常不錯的想法，可以減輕父母的負擔，也可以讓父母比較放心。我們看看教育部有沒有什麼考量。

葉委員宜津：部長，你可以講講有什麼困難嗎？

潘部長文忠：目前學生的留校時間和學習時數是有一個規範，國小一、二年級確實有比較多的半天沒有學習課程，其實目前教育部跟各縣市有在積極推課後留校，這不是像坊間的安親班，學校目前是有這樣的機制。剛才委員也提到，對於弱勢的學生，甚至留在學校是不用再負擔其他費用，教育部可以再跟各縣市討論，為因應學生的需求是否可以再擴大規模。

葉委員宜津：請部長不要誤會本席的意思，我不希望這些弱勢的小孩被貼標籤，如果只留下弱勢的小孩，這樣是不好的。

潘部長文忠：應該是說學生都可以留在學校，只是弱勢的孩子不用再額外負擔，而不是專門把弱勢孩子留下來。

葉委員宜津：沒有錯，其實不是只有弱勢的小孩，實際上，讓孩子到安親班，這對年輕夫妻都是不小的負擔，真的是如此。然而，我們不懂為什麼要讓這麼小的小孩，特別是小一、小二的小朋友，讓他們在安親班那麼狹小的空間裡關一個下午，且一個禮拜關好幾個下午，這對於兒童的發展是不利的。像歐美國家的小朋友，他們的運動量有多大，他們每一個人都有一項運動專長，不一定將來會成為選手，但他們至少有一項喜歡的運動、樂器或是技能，我沒有要求所有老師要再加上這些輔導，我只是認為既然老師都在學校了，為什麼不讓學生留在學校？就算讓他們在學校裡面跑一跑，都比在安親班安全，不是嗎？

潘部長文忠：本人也在地方政府服務過，其實學校的課後照顧都展開，當然……

葉委員宜津：沒有！學校的課後照顧另外還要收費，除了這個以外，學校的課後照顧也沒有在一、二年級實施，幾乎沒有，都是在比較高的年級，特別是國中，是因為家長有鑑於升學壓力，希望孩子課後留下來，讓老師多一點輔導。

潘部長文忠：國中的第 8 節留校，那是比較屬於學業學習的導向，以國小的部分而言，其實低年級本來就是最需要留校的，因為小一、小二生有很多的半天。不過，縱使學校會因為學生有這樣的需求而去開設，但是家長也有一些想法，就我第一線服務的經驗，有些家長對孩子有很多期待，某種程度想讓孩子再去學習什麼。

葉委員宜津：這可以彈性處理，我們沒有強迫，但是只要有制度，我認為大部分的學生會留在學校。

潘部長文忠：學校是一個好的開放空間，這部分教育部會和縣市儘量給予協助，但不是強迫，因為畢竟也要尊重家長的想法。

葉委員宜津：其實我認為這不是說強迫，我認為學習時數不是只有在學業的部分，我認為與其讓孩子到安親班，我再次強調，我還是希望孩子能夠留在學校，我們應該認真思考，而不是只考量到有些家長希望讓孩子額外補習或是學習其他的才藝，有時候政府還是需要做到教育導正，一味填鴨或是給孩子那麼大的負擔，對他們真的好嗎？教育不是推給家長，還是要有政策和方向。

潘部長文忠：是。

葉委員宜津：謝謝部長。

主席：請馬委員文君質詢，質詢時間為 30 分鐘。

馬委員文君：（15 時 55 分）主席、行政院林院長、林副院長、各部會首長、各位同仁。最近包括南投縣及很多農業縣市、觀光縣市，對於目前整個觀光環境都非常憂心，本席秀出一張圖片，院長應該很熟悉這是哪裡吧？

主席：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。

林院長全：（15 時 56 分）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應該是日月潭吧？

馬委員文君：是的。以日月潭過去的榮景，不要說平時了，至少在假日時，日月潭附近都是車水馬